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七部门合力部署下一步怎么干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9日，国务院食安办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详解管理新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填补食品安全监管空白

意见拓展了监管范畴，在传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之外，将贮存、配送等环节的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实现主体全覆盖、过程全管控。

国务院食安办副主任、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突出务实管用，填补了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中的空白缝隙，拓展了经营主体监管范畴，完善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针对网络销售、寄递食品安全等问题，意见明确将网络交易各主体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等纳入监管范畴。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司光介绍，意见首次将寄递配送纳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加强网络订餐配餐安全管理。

针对食品贮存过程中责任不清、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意见明确要求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贮存条件，实施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同时要求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许成磊说，公安机关将紧盯意见强调的食用农产品、肉制品、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聚焦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网络直播带货、网络订餐等重点环节，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构建全链条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新机制。

理清食品安全责任

意见瞄准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中存在的8个薄弱环节，对应提出加强协同协作协调的21项具体措施，进一步理清各部门食品安全责任……

为防止运输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意见建立了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散装液态食品运输过程污染问题。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王绣春表示，将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一方面加快发展智能化、厢式化、清洁化货运车辆，为相关部门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的食品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提供装备保障。另一方面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为实施专车专用提供基础保障。此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制定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

为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意见提出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制度，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说，海关总署将同相关部门，完善进口食品贮存环节安全责任和要求，强化监督管理；配合商务部门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强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

全链条监管有机衔接

意见在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出了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方晓华说，将试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例如，对部分抽检合格率偏低的品种，根据生产方式、质量控制能力划分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对生产方式存在较高质量安全风险的，加强过程管控，采收出塘前严格把关，每一批都要速测，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在入市环节实行差异化准入。

同时，大力推动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严格查验把关，有证的快速入市，无证的进行检测，合格才能进入市场销售。针对抽检合格率偏低品种的种植养殖特点、药物残留风险隐患等制定“一品一策”攻坚治理方案。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标准，是食品生产经营的基本遵循、也是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副司长田建新说，从食品的种植养殖、到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再到餐饮消费，各个环节都有标准可依。这些标准涵盖日常消费的340余种食品类别，通过对原料污染物管控、加工过程风险控制、产品合规检验、以及对特殊人群重点保障，可实现对全人群、全品类、全环节的风险管控，为全链条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撑。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乐于分享
从小培养

【传承中华好风尚】

美德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